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2003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长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长全面主持董事会工作。

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免

第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授权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一) 授权原则：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处理日常性

事务，同时授权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二）授权内容

1、对公司经营运作有监督职权。凡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应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报备董事长；董事长就各项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有权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董事长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董事长有权通过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2、涉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讨论形成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由总经理决定；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5%之间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决定，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必须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讨论形成提案，并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并不限于重大诉讼、仲裁，担保，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对外投资等事项的，由董事长召集经理层或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讨论形成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批总经理所有借支及报销。

4、审批其他董事的所有借支及报销。

5、根据经营需要，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7、审核和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决定公司对参控股公司推荐董事、监事。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在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时，如涉及事项按有关规定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应当授权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修定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